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江文良
被　　告　買新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守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豪　律師
　　楊恭瑋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87,5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187,500 元，此項裁定並已於108 年5 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、答詢表3 紙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法　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